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公安局

柳公函〔2022〕94号

柳州市公安局关于落实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39号提案的答复

杨晓委员：

您在柳州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出《关于为促进柳州市汽车研发提供必要保障的建议》(第39号)收悉。根据该提案内容，现将我局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行驶区域问题

我局交警部门严格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为汽车生产企业科研试验用车(以下简称试验车)办理车辆牌照业务，在取得试验临时行驶车号牌后，试验车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拟定合理行驶路线。目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试验车辆具体的行驶路线未作限定，在行驶中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道路上的标示标识，安全驾驶即可。提案中提到的蓝色通行牌证，我局从未核发此类号牌。根据机动车相关规定，需要临时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为纸质号牌，且不限定行驶区域。

二、关于办理牌照问题

根据2022年5月1日实施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第四十七条规定，属于未销售的、购买、调拨、赠予等

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需要多次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三次。属于新车出口销售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一次临时行驶车号牌。用于科研试验的车辆在办理临时行驶车号牌时没有次数限制。新规定实施后，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由原来的三个月放宽至六个月。对于提案中提到的“一人一号一证”的办理方式，根据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下发《全区车驾管业务窗口管理工作规定》第二十九条：排队叫号机放置在导办台，由导办人员为车主或代办人取排队号。导办人员应初步审查业务资料，一次取一号，一号一车（证）业务。代办人代办多笔（车/证）业务的，应分开排队取号。我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在业务大厅设有咨询导办服务台，为办事群众提供业务咨询、导办及发放排队号等服务。对有需求批量办理试验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汽车生产企业，根据企业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即利用周末、下班时间为企事业批量办理临时行驶车号牌业务。目前，已有东风柳汽、上汽通用五菱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上述方式办理试验车临时行驶车号牌。2022 年 1 至 5 月，车管所共为企业办理试验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4271 笔。下一步，车管所将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定期向有需求的企业提供上门服务，为企业及职工提供更为便捷的车驾管服务。

三、关于进口车辆用来对标研究问题

经向柳州海关部门了解，该部门答复：海关一直采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整车。企业进口用来对标研究的车辆时，主要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由于整车进口在我国是指定口岸的，企业

可在指定范围内自行选择合适口岸，方便物流；二是可委托专业报关公司代为申报，准备车辆的相关资料，并在“互联网+海关”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网上申报，手续便捷高效；三是提前向商务部门申请办理进口许可证；四是缴纳相应税款，海关放行。此外，若是符合减免税条件进口的车辆，需在海关监管期内遵守相关规定，如抵押、转让等均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非常感谢杨晓委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及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单位领导签名：王立军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承办人：杨宾 联系电话：15907725110)